

新北市立永平高中家長會

102 學年度第 1 次班級家長代表大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2 年 10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7 時-9 時
- 二、地點：本校圖書館四樓
- 三、召集人：李校長玲惠
- 四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應到 157 人，實到 110 人，詳如簽到單
- 五、校長致詞：

歡迎本年度各位班級代長今晚熱烈參加本次代表大會，在本校歷年來受到家長們全力支持與肯定下，屢創佳績，這是永平一直保持往前衝的力量。新北市地區有五所高中辦理特色招生，本校即被核准在名單之內，這是對本校辦學的肯定。今後將持續重視師資，如特色班、外語、數理及與各大學配合教學。另在少子化的影響下，政府控管學校正式老師，缺額被限制，對於代課老師的甄選作業，本校仍採嚴選原則，以兼顧教學品質，尚請各位家長放心。同時期待家長們能多參與並幫忙孩子們在學校的活動。如七年級的新生健檢，感謝多位家長代表出面協助，適時的安撫及鼓勵孩子，即是最好的示範。總之，非常希望家長們能撥出寶貴的時間多參與本校舉辦的各項活動，一起與學校共同關心及了解孩子們在校的學習。

今天會議主要目的是選出 102 學年度家長會會長、副會長、常務委員及委員。依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規定由本人負責召集各位家長代表開會，並公推一人擔任主席，建議由 101 學年家長會林良貞會長擔任主席（與會代表一致鼓掌贊成）。

- 六、林良貞會長致詞：擔任 2 年的家長會長感謝大家的支持，永平是一所有理想為孩子們設想的學校，期許各位家長們一同為孩子們營造更好的學習環境。

七、校務報告：（略，詳見書面資料）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本校家長組織章程前於九十四年六月四日修正迄今，期間因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，又因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本(102)年 2 月 22 日北府教國字第 1021081223 號令修正公告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要點，共修正五點，其中與本章程有關者計有五點。

- 2、為遵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規定，兼顧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符合實際業務推動需要，爰擬具本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
- 3、本次修正重點，計有章程名稱及第一、二、十、十九、二十一條，詳細內容請詳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其對照表，文字下方加底線者為修正內容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選舉 102 學年度家長會會長、副會長、常務委員、委員

經出席家長代表投票選舉結果如下：

會長：謝春耀

副會長：楊小瑛、黃振能

常務委員：林秋玲、林蓓如、胡文斌、周慧敏、林虞庭、駱承良、鄧秋琴、林敦正。

委員：陳富美、吳如玉、操維德、林秀貞、蔡玲玲、莊明正、簡菁、林日盛、王彥鈞、董玉琪、陳琮元、翁雅昭、麥錦筠、郭宜瑰、蘇貴珍、施如芳、林秀玉、周宜臻、趙達珉、李秋蓉。

十、散會：晚上九時四十分。